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估算，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上年同期：虧損人民幣0.07億元)。

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業績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傳統發電設備行業需求減少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產品價格下降，成本增高，導致本公司本期及待執行虧損合同增多，毛利較上年大幅減少。
- (2) 境外電站工程總承包項目產生較大虧損：一是受項目建設材料價格上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人工成本和施工費用增加、項目拖期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預計項目執行總成本大幅上升；二是境外電站工程總承包項目多以美元結算，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項目毛利率下降。

(3) 本公司深化內部改革，退休人員移交社會管理，一次性計提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導致本期管理費用同比增長。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估算而得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